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在建工程转让(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按照不低于浦东新区资产评估管理中心备案的评估结果转让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在建工程,并进场交易;同时,附加物业至少持有 10 年、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税收落户等系列条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9-028)。

鉴于邓伟利董事担任意向受让人——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邓伟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人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另行发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